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72号

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11；

党荣毅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4年2月29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）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基于自身在农产品购销业务领域的渠道及信息优势，向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提供了农产品供需、数量及价格信息适配等代理服务，公司在实质上未完全承担对应商品的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，存在一定代理人身份特征。公司对该部分业务从“总额法”调整为按“净额法”确认营业收入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，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分别

调减营业收入 3.36 亿元、7.62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5.02%、4.93%；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分别调减营业收入 3.35 亿元、14.59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4.93%、9.61%；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分别调减营业收入 8.58 亿元、17.11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14.38%、13.19%；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调减营业收入 3.22 亿元、5.40 亿元、8.32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14.24%、13.98%、12.96%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应地等额调减营业总成本，不影响其他财务指标。

综上，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导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党荣毅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党荣毅予以监管警

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